

自动化学院

硕士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我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首要依据。

科学评价，保证质量。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从利于选拔人才角度，合理制定评价内容与标准，保证招生质量。

全面衡量，重点突出。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综合考核，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科研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的考查的同时，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评价。

政策公开，择优录取。公开复试政策、程序，公正地进行考核和评分，复试全程录音和录像，实现择优录取。

二、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学院的推免生接收工作，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与工作程序，审定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推免生接收名额、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指导复试小组规范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的全程监督。

（二）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下设咨询服务组、命题组、技术保障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规范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对本学院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一个或多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和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复试小组人员须经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后方可上岗。复试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及专业课教师组成，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推免生笔试、面试、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确定考生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等。复试小组的组织构成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1）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专业素质与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评。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

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教授担任，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担任，一般不少于 5 人。

（2）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担任。

（3）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一般不少于 2 人。

三、接收流程

（一）学院应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并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二）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分批次组织复试。

（三）学院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考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并政审合格后，学院将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五）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复试准备工作

（一）人员遴选与培训

复试专家、工作人员、命题等相关人员遴选和培训要求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二）试题库准备

命题组织和试题库建设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一批一套题”。

（三）推免生资格审核

由学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推免生资格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等，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五、复试工作

（一）复试考核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并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1. 笔试科目考核：采用现场笔试方式进行。

2. 实践环节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3.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二）复试考核内容

根据培养目标确定，难易适中，便于考查考生专业素质能力。

1. 复试笔试科目

按照考生选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

2. 复试面试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3.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在复试中进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四)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方式与复试笔试科目一致，在复试后一周内进行。

(五) 复试成绩核算办法

1. 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60分及格。

复试总成绩 = $0.4 \times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 0.6 \times \text{专业综合面试成绩}$ （注：a、b为加权系数， $a+b=1$ 。）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工作

(一) 原则上接收本科专业与本学科专业相近的推免生的申请，不接收跨学科门类申请。

(二) 学院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和复试小组意见,综合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在考生复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三)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

(五) 学校将于入学前对接收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的;

3. 从报名时间起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的(报名时间指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志愿的时间);

4.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六) 推免生的调档函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寄发。

七、公示

在学院网站公示拟推荐接收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八、体检

推免生体检工作与统考生统一安排。

九、复试材料

（一）纸质材料

学院留存所有复试纸质材料，并妥善保管，其中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材料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录音录像材料：

1.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和录像。其中，复试笔试包含试卷分发、考生作答、试卷回收与整理以及评卷的全过程；复试面试录像的摄制画像呈现完整复试现场，包括面试考生和全体面试小组成员，并显示与面试时间相应的正确日期与时间点。

2. 存储复试的录音音像资料按考生或复试组别全部保存备查。

自动化学院

2024年9月26日